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运字〔2021〕119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 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 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

“十三五”期间，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各试点示范地方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得到全面提升，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决策部署，经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决定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升级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对标强国建设标准，按照“试点促普及推广、示范促深化发展”的工作思路，

采取“国家局抓示范、省局抓试点”的分级管理模式，发挥局省市联动作用，集聚各方面优势资源，共同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方阵，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工作安排，现面向城市、县域、园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质量优先。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突出质量导向，优化考核评价指标，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有效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鼓励地方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加强横向协同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和政策合力，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和条件保障，构建与区域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工作体系，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坚持统筹布局。结合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地区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区位优势、发展水平，按照“一市一案建强市、因地制宜建强县、聚焦产业建园区”的思路，统筹规划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空间布局，促进东中西部地区协调发展，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样板。

坚持动态管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建立健全准入与退出机制，严把“入口关”，加强工作指导、实力监测、监督检查等

过程管理，实行动态调整，避免“终身制”，确保工作的引领性、针对性、实效性。

二、申报资格

（一）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1. 申报城市应为地级以上城市或直辖市的区，原则上应为原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同等条件下，原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考核优秀的知识产权运营重点城市优先。

2.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示范城市建设协调机制，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区县政府考核体系。

3. 城市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工作保障条件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4.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导向突出，市本级及各区县的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合理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在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行为、“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5. 城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较强。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运行高效顺畅，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治理效能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对城市创新发展、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凸显。

（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

1. 申报县域应为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等，含直辖市下辖的县）、县级市，或副省级城市、地级市下辖的区，原则上应为原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县级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或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县（区）。

2.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写入发展战略规划，纳入年度考核体系。

3.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工作保障条件居本省县域前列。

4.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合理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在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行为、“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5. 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结合实际扎实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在专利质量提升、专利导航、商标品牌培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贯标等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效，拥有一定数量的国家级或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6. 以地理标志、传统知识等为特色的县域，满足前述条件1—4，且在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建设、地理标志促进特色产业发展、传统知识资源保护运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

1. 申报主体应为高新区、经开区及符合条件的各类国家级园区，原则上应为原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同等条件下，

原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优先。

2. 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和跨部门协作机制，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园区重点工作和考核体系。

3. 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科技等政策衔接紧密，突出质量和效益导向，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合理合规。园区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立知识产权经费保障制度，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占园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不低于0.05%。

4. 知识产权制度效能得到有效发挥，建立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实际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商标品牌培育路径以及地理标志运用模式。知识产权竞争实力充分凸显，培育产出一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高价值专利、知名商标品牌。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健全，打造推广了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服务载体、培训机制和典型案例。

三、申报程序

（一）示范城市、示范县、示范园区。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县、园区，结合工作实际，突出特色和优势，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部署的重点任务，编制三年期的示范工作方案，经城市政府、县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同意后报省级知识产权局。

2. 省级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省级知识产权局根据分配名额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并将

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省级知识产权局应按照“局省市联动”原则，加大对拟推荐城市的支持力度，可采取与相应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协议等方式对共建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

4.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正式确定示范城市、示范县、示范园区名单。

（二）试点城市、试点县、试点园区。省级知识产权局根据省内城市、县域、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水平，确定申报资格标准，按照分配名额组织开展试点城市、试点县、试点园区的申报、评审、公示工作，并将推荐名单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

四、申报材料

1. 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函，包括对城市、县、园区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以及推荐意见。

2. 城市政府、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向省级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申报函。

3. 申报城市、县、园区的创建工作报告，包括申报条件符合情况、近三年知识产权工作总结等。

4. 示范工作方案。

5. 基本工作状况表。

材料1—2报送纸件，材料3—5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申报材料报送平台上填报。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动员部署，做好相关保障，认真组织具备资格的城市、县、园区进行申报，有力有序开展审核、推荐等相关工作。

(二)严格审核把关。要充分认识评定和推荐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坚持宁缺毋滥，严格审核把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同时对相关城市、县、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通报批评。

(三)扎实稳妥推进。要明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方向和阶段性目标，以开展试点示范工作为抓手，加强资源统筹和工作指导，在项目安排、政策倾斜等方面加大投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

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明确相关处级干部担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联络员，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联系人回执报送至联系邮箱，并于2022年3月15日前完成推荐及材料报送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联系人回执

2.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推荐名额
分配表

3. 原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名单

4.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推荐名额分配表
5. 原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名单
6. 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推荐名额分配表
7. 原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联系人及电话：示范城市、示范县工作，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周航 62089666 邮箱：zlzl@cnipa.gov.cn；示范园区工作，庞志鹏 62085371 邮箱：chanyechu@cnipa.gov.cn ）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联系人回执

单位：

工作类别	处室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示范城市、 示范县					
试点示范 园区					

附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
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份	示范城市名额	试点城市名额
北京	2	3
天津	1	3
河北	1	1
山西	0	1
内蒙古	0	1
辽宁	1	2
吉林	1	1
黑龙江	1	1
上海	2	3
江苏	3	7
浙江	3	5
安徽	2	3
福建	2	3
江西	1	1
山东	3	3
河南	2	3
湖北	2	3
湖南	2	3
广东	3	5

省份	示范城市名额	试点城市名额
广西	1	1
海南	0	1
重庆	1	4
四川	2	4
贵州	1	1
云南	1	1
西藏	0	1
陕西	1	1
甘肃	0	1
青海	0	1
宁夏	0	1
新疆	1	1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评估结果、各省（区、市）的试点示范城市工作基础以及局省合作会商中对强市建设工作的部署情况综合确定推荐名额。

附件 3

原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名单

省份	示范城市
北京	朝阳区、海淀区
天津	西青区、滨海新区
河北	石家庄
辽宁	大连、沈阳
吉林	长春
黑龙江	哈尔滨
上海	闵行区、浦东新区
江苏	南京、苏州、南通、镇江、无锡、泰州、常州、徐州、盐城
浙江	杭州、温州、宁波、嘉兴、湖州、金华
安徽	芜湖、合肥、马鞍山
福建	福州、泉州、厦门
江西	南昌
山东	济南、青岛、东营、烟台、潍坊、淄博
河南	郑州、洛阳、南阳、新乡、安阳
湖北	武汉、宜昌
湖南	长沙、株洲、湘潭
广东	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惠州、汕头、珠海
广西	南宁
重庆	江北区、九龙坡区
四川	成都、攀枝花、绵阳、德阳
贵州	贵阳
云南	昆明
陕西	西安
新疆	昌吉

附件 4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
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份	示范县名额	试点县名额
河北	0	3
山西	0	2
内蒙古	0	3
辽宁	0	3
吉林	1	2
黑龙江	0	2
江苏	11	23
浙江	6	14
安徽	5	12
福建	3	7
江西	2	5
山东	7	18
河南	1	3
湖北	1	4
湖南	1	4
广东	4	9
广西	0	3
海南	0	2
重庆	0	2

省份	示范县名额	试点县名额
四川	5	12
贵州	0	2
云南	2	4
西藏	0	2
陕西	1	4
甘肃	0	2
青海	0	2
宁夏	0	2
新疆	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	2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评估结果以及各省（区、市）的试点示范县工作基础确定推荐名额。

附件 5

原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名单

省份	示范县
辽宁	沈阳市铁西区
吉林	吉林市船营区、通化市通化县、长春市九台区
江苏	常熟市、昆山市、江阴市、丹阳市、张家港市、海门市（原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连云港市东海县、南通市如东县、泰州市高港区、南京市江宁区、常州市武进区、镇江市京口区、扬州市江都区、徐州市泉山区、扬州市邗江区、南京市栖霞区、南通市启东市、苏州市吴中区、南通市海安县、南通市崇川区、连云港市海州区、镇江市句容市、南通市通州区、苏州市太仓市、盐城市大丰区、南京市鼓楼区、宿迁市沭阳县、泰州市海陵区、南通市港闸区、盐城市盐都区、扬州市广陵区、泰兴市、如皋市、东台市
浙江	义乌市（原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瑞安市、湖州市南浔区、杭州市西湖区、温州市鹿城区、台州市路桥区、宁波市鄞州区、湖州市德清县、杭州市拱墅区、台州市黄岩区、湖州市长兴县、湖州市吴兴区、杭州市余杭区、嘉兴市平湖市、杭州市下城区、湖州市安吉县、海宁市、乐清市、金华市东阳市、丽水市龙泉市
安徽	宁国市（原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合肥市肥西县、芜湖市繁昌县、蚌埠市怀远县、六安市霍山县、铜陵市狮子山区、芜湖市无为县、蚌埠市蚌山区、滁州市全椒县、芜湖市芜湖县、芜湖市弋江区、芜湖市鸠江区、合肥市包河区、池州市青阳县、马鞍山市和县、天长市、黄山市歙县
福建	龙岩市新罗区、泉州市鲤城区、福州市鼓楼区、泉州市晋江市、泉州市南安市、龙岩市武平县、福州市闽侯县、泉州市德化县、武夷山市
江西	樟树市、高安市、抚州市东乡县、南昌市安义县、抚州市临川区

省份	示范县
山东	青岛市即墨区、济南市天桥区、寿光市、济南市章丘区、济南市槐荫区、济南市市中区、临沂市临沭县、青岛市市北区、东营市广饶县、济宁市任城区、滨州市滨城区、东营市东营区、潍坊市寒亭区、临沂市罗庄区、烟台市芝罘区、德州市德城区、淄博市桓台县、潍坊市昌乐县、菏泽市单县、德州市宁津县、临沂市河东区、诸城市、乐陵市、德州市齐河县、淄博市博山区
河南	郑州市金水区、洛阳市涧西区、新乡市长垣县
湖北	十堰市茅箭区、钟祥市
湖南	长沙市长沙县、邵阳市邵东县、益阳市安化县、长沙市宁乡县
广东	佛山市高明区、佛山市禅城区、广州市花都区、佛山市南海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番禺区、江门市江海区、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市博罗县、肇庆市高要区
广西	桂林市荔浦县
四川	成都市郫县、成都市双流县、遂宁市射洪县、宜宾市宜宾县、成都市大邑县、成都市新都区、自贡市大安区、宜宾市翠屏区、成都市新津县、成都市崇州市、绵阳市游仙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广元市利州区、成都市武侯区、绵阳市涪城区、遂宁市船山区
云南	曲靖市麒麟区、昆明市五华区、昆明市官渡区、昆明市西山区、丽江市古城区
陕西	咸阳市彬县、咸阳市渭城区、西安市碑林区、渭南市蒲城县
甘肃	张掖市民乐县

附件 6

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
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份	示范园区名额	试点园区名额
北京	1	1
天津	0	2
河北	0	1
山西	0	1
内蒙古	0	1
辽宁	0	1
吉林	0	1
黑龙江	0	1
上海	1	2
江苏	5	10
浙江	2	3
安徽	1	4
福建	0	2
江西	0	2
山东	3	6
河南	1	2
湖北	1	2
湖南	1	2
广东	2	6

省份	示范园区名额	试点园区名额
广西	1	1
海南	0	1
重庆	1	2
四川	1	3
贵州	0	2
云南	0	2
西藏	0	1
陕西	1	2
甘肃	0	1
青海	0	1
宁夏	0	1
新疆	0	1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评估结果以及各省（区、市）的试点示范园区工作基础确定推荐名额。

附件 7

原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名单

省份	示范园区
北京	中关村科技园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河北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内蒙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辽宁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吉林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上海	张江高科技园区、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
江苏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邳州经济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无锡工业设计园
浙江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徽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福建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东	青岛市崂山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河南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省份	示范园区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襄阳高新区
湖南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东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开发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广东肇庆高新区
广西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庆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川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贵州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海南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陕西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疆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